北京师范大学公费师范生教育研习报告成绩评定表

院系： 专业： 姓名： 学号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评价指标 | | 主要考查点 | 评分 |
| 选题 | 符合培养要求  10分 | 符合培养目标，体现教学计划中对学生教育教学研究知识、能力和素质的要求；题目大小适宜，一人完成一题 |  |
| 有理论意义或实用价值  10分 | 有科学研究或实际应用价值，能够反映教育教学实践中的实际问题，具有实践反思效果，有一定学术水平 |  |
| 能力 | 文献查阅  10分 | 能够查阅文献资料，阅读专业文献，进行归纳总结；引用无误 |  |
| 综合运用知识  10分 | 能运用学科知识、教育学、心理学等知识论述有关问题，概念清楚 |  |
| 报告  质量 | 论 证  20分 | 论点鲜明，观点正确，论据充分，数据准确，逻辑性强，无疏漏或片面性 |  |
| 写 作  20分 | 结构完整，格式规范，表述清晰，字数不少于3000字， |  |
| 原创性  10分 | 独立完成报告，不存在抄袭情况，文字复制比不高于15% |  |
| 报告  过程 | 规范性  10分 | 教师指导记录表完整、详细，记录不低于3次 |  |
| 得 分 | | |  |